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70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模拟资产负债表	3
3	模拟利润表	4
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5-77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6]4707号

审计报告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按照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海科融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科融通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科融通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四、报告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计报告作为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306,796,895.84	728,763,524.78	47,099,842.99	短期借款	六、11		3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913,120.78	1,004,880.00	24,240,274.64	应付账款	六、12	111,253,510.67	100,070,483.58	1,745,570.96
预付款项	六、3	4,480,000.00	4,481,000.00	19,408,379.10	预收款项	六、13	12,110,805.90	9,659,715.71	4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6,606,159.25	8,604,614.54	6,283,932.5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15	3,660,066.27	2,666,809.08	2,508,973.88
其他应收款	六、4	164,210,686.13	192,035,402.68	425,847,515.75	应付利息	六、16		1,291,666.66	
存货	六、5	6,300,899.81	9,309,488.30	11,074,925.1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17	14,908,986.22	105,838,089.39	117,983,49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17,159.01	617,159.01	11,127,29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5,318,761.57	936,211,454.77	538,798,233.40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73,334,132.53	318,925,342.65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1,873,660.84	577,056,721.61	148,561,97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六、7	9,986,618.56	11,681,783.17	13,106,716.3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六、8	1,863,027.71	2,454,449.88	3,439,44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商誉					负债合计		221,873,660.84	577,056,721.61	148,561,973.26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275,519,927.74	121,221,436.6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5,491,355.03	14,196,034.95	4,005,5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19	556,306,029.77	508,708,437.85	411,911,78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60,929.04	149,553,704.69	21,675,52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06,029.77	508,708,437.85	411,911,788.44
资产总计		778,179,690.61	1,085,765,159.46	560,473,76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179,690.61	1,085,765,159.46	560,473,761.70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辉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0	446,311,151.92	139,778,194.53	65,575,218.16
减：营业成本	六、20	315,329,265.32	111,436,759.70	31,908,39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1	12,451,334.18	7,421,341.91	3,296,083.57
销售费用	六、22	31,235,061.46	44,834,157.25	25,548,718.51
管理费用	六、23	41,527,516.91	66,447,849.64	48,815,536.96
财务费用	六、24	-386,746.08	-1,637,148.82	-11,553,236.9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5	1,246,331.54	-686,089.18	5,114,91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08,388.59	-88,038,675.97	-37,555,198.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6	32,431.71	2,370,490.00	306,02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431.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27		204,805.66	488,52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633.83	5,766.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40,820.30	-85,872,991.63	-37,737,705.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8,704,679.92	-10,190,518.55	-3,817,79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6,140.38	-75,682,473.08	-33,919,90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36,140.38	-75,682,473.08	-33,919,909.9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36,140.38	-75,682,473.08	-33,919,909.91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凤辉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信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80.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航融通”）。北航融通是由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航天华”）、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创新”）以及自然人龙翔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及非专利技术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00	50.00
2	北航天华	200.00	20.00
3	博海创新	150.00	15.00
4	龙翔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18 日，根据北航融通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北航融通更名为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信息”），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

2. 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1 日，根据海科信息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北航天华将所投非专利技术人民币 2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基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00	50.00
2	大行基业	200.00	20.00
3	世冠方舟	150.00	15.00
4	龙翔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股东博海创新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更名为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冠方舟”）。

3. 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2 日，根据海科信息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龙翔将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徐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00	50.00
2	大行基业	200.00	20.00
3	世冠方舟	150.00	15.00
4	徐君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1 年 4 月，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6 日，根据海科信息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科信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海淀科技认缴人民币 5,500.00 万元，原股东大行基业认缴人民币 650.00 万元，新股东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高科”）及孙瑞福等 33 位自然人认缴 4,430.00 万元。同意世冠方舟将其所持有 1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00	51.81
2	大行基业	850.00	7.34
3	孙瑞福	420.00	3.63
4	汇盈高科	400.00	3.45

5	王鑫	400.00	3.45
6	丁大立	350.00	3.02
7	张丽	300.00	2.59
8	杜少苹	300.00	2.59
9	任思辰	280.00	2.42
10	田军	200.00	1.73
11	褚庆年	200.00	1.73
12	吴昊檬	200.00	1.73
13	章文芝	200.00	1.73
14	刘兰涛	180.00	1.55
15	二维投资	150.00	1.30
16	徐君	150.00	1.30
17	张绍泉	100.00	0.86
18	杨慧军	100.00	0.86
19	丁志城	100.00	0.86
20	陆国强	100.00	0.86
21	尤勇	100.00	0.86
22	吴江	70.00	0.61
23	冯秋菊	65.00	0.56
24	张小童	50.00	0.43
25	凌帆	50.00	0.43
26	高卫	50.00	0.43
27	李文贵	40.00	0.35
28	陈培煌	30.00	0.26
29	田璠	30.00	0.26
30	张晓英	20.00	0.17
31	鲁洋	20.00	0.17
32	马晓宁	20.00	0.17
33	董晓丽	10.00	0.09
34	鲁建英	10.00	0.09
35	鲁建平	10.00	0.09
36	鲁建荣	10.00	0.09
37	贺雪鹏	10.00	0.09

38	靳莉慧	5.00	0.04
	合计	11,580.00	100.00

5. 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根据海科信息第三次股东会决议，二维投资将其所持1.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天达”），大行基业将其所持7.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恒天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00	51.81
2	中恒天达	1,000.00	8.64
3	孙瑞福	420.00	3.63
4	汇盈高科	400.00	3.45
5	王鑫	400.00	3.45
6	丁大立	350.00	3.02
7	张丽	300.00	2.59
8	杜少苹	300.00	2.59
9	任思辰	280.00	2.42
10	田军	200.00	1.73
11	褚庆年	200.00	1.73
12	吴昊檬	200.00	1.73
13	章文芝	200.00	1.73
14	刘兰涛	180.00	1.55
15	徐君	150.00	1.30
16	张绍泉	100.00	0.86
17	杨慧军	100.00	0.86
18	丁志城	100.00	0.86
19	陆国强	100.00	0.86
20	尤勇	100.00	0.86
21	吴江	70.00	0.61
22	冯秋菊	65.00	0.56
23	张小童	50.00	0.43
24	凌帆	50.00	0.43

25	高卫	50.00	0.43
26	李文贵	40.00	0.35
27	陈培煌	30.00	0.26
28	田璠	30.00	0.26
29	张晓英	20.00	0.17
30	鲁洋	20.00	0.17
31	马晓宁	20.00	0.17
32	董晓丽	10.00	0.09
33	鲁建英	10.00	0.09
34	鲁建平	10.00	0.09
35	鲁建荣	10.00	0.09
36	贺雪鹏	10.00	0.09
37	靳莉慧	5.00	0.04
	合计	11,580.00	100.00

6. 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函〔2013〕6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信息进行股份制改制。

2013年5月21日，依据海科信息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海科信息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07比例折为11,580万股，注册资本11,580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7. 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8月28日，根据海科融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众科”）、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空间”）、黄文及胡晓松等59位自然人认缴8,136.00万股，每股人民币2.10元；原股东海淀科技、冯秋菊、凌帆及高卫认缴1,864.00万股，每股人民币2.10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7,554.00	35.0046

2	人人众科	2,000.00	9.2678
3	中恒天达	1,000.00	4.6339
4	黄文	1,000.00	4.6339
5	传艺空间	567.00	2.6274
6	孙瑞福	420.00	1.9462
7	汇盈高科	400.00	1.8536
8	王鑫	400.00	1.8536
9	丁大立	350.00	1.6219
10	张丽	300.00	1.3902
11	杜少苹	300.00	1.3902
12	任思辰	280.00	1.2975
13	田军	200.00	0.9268
14	褚庆年	200.00	0.9268
15	吴昊檬	200.00	0.9268
16	章文芝	200.00	0.9268
17	胡晓松	200.00	0.9268
18	刘兰涛	180.00	0.8341
19	侯云峰	169.00	0.7831
20	冯秋菊	165.00	0.7646
21	高卫	160.00	0.7414
22	徐君	150.00	0.6951
23	凌帆	150.00	0.6951
24	李香山	150.00	0.6951
25	贾广雷	145.00	0.6719
26	孟立新	139.00	0.6441
27	李军	120.00	0.5561
28	吴静	115.00	0.5329
29	崔毅龙	115.00	0.5329
30	张绍泉	100.00	0.4634
31	杨慧军	100.00	0.4634
32	丁志城	100.00	0.4634
33	陆国强	100.00	0.4634
34	尤勇	100.00	0.4634

35	李长珍	100.00	0.4634
36	朱银萍	100.00	0.4634
37	张文玲	100.00	0.4634
38	亓文华	100.00	0.4634
39	李斯	100.00	0.4634
40	王霞	100.00	0.4634
41	蒋聪伟	100.00	0.4634
42	程春梅	100.00	0.4634
43	吕彤彤	100.00	0.4634
44	赵彧	100.00	0.4634
45	江中	100.00	0.4634
46	辛晓秋	100.00	0.4634
47	庞洪君	100.00	0.4634
48	毛玉萍	100.00	0.4634
49	杨薇	100.00	0.4634
50	张翼	100.00	0.4634
51	张冀	100.00	0.4634
52	张艺楠	100.00	0.4634
53	陈建国	100.00	0.4634
54	张剑	100.00	0.4634
55	李琳	90.00	0.4170
56	宋振刚	90.00	0.4170
57	熊德敏	80.00	0.3707
58	李昫	75.00	0.3475
59	吴江	70.00	0.3244
60	张宝昆	70.00	0.3244
61	兰少光	65.00	0.3012
62	张玉婵	52.00	0.2410
63	张小童	50.00	0.2317
64	张冉	50.00	0.2317
65	张婷	50.00	0.2317
66	吴金钟	50.00	0.2317
67	李宏涛	50.00	0.2317

68	孙兴福	50.00	0.2317
69	吴深明	50.00	0.2317
70	周秩立	50.00	0.2317
71	庄丽	50.00	0.2317
72	李岚	50.00	0.2317
73	于静	50.00	0.2317
74	邢颖娜	50.00	0.2317
75	张韦	50.00	0.2317
76	宋林营	50.00	0.2317
77	李文贵	40.00	0.1854
78	李宁宁	39.00	0.1807
79	郑建健	35.00	0.1622
80	陈培煌	30.00	0.1390
81	田璠	30.00	0.1390
82	王卫星	30.00	0.1390
83	孙荣家	30.00	0.1390
84	张灵鑫	30.00	0.1390
85	朱克娣	30.00	0.1390
86	黄琼	30.00	0.1390
87	张晓英	20.00	0.0927
88	鲁洋	20.00	0.0927
89	马晓宁	20.00	0.0927
90	董健伟	20.00	0.0927
91	董晓丽	10.00	0.0463
92	鲁建英	10.00	0.0463
93	鲁建平	10.00	0.0463
94	鲁建荣	10.00	0.0463
95	贺雪鹏	10.00	0.0463
96	靳莉慧	5.00	0.0232
	合计	21,580.00	100.00

8.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5月26日，根据海科融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资本”）、高秀梅、李桂英、陈格等 16 位自然人认缴 1,39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4.00 元；老股东海淀科技、传艺空间等认缴 2,60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4.00 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8,954.00	35.0039
2	人人众科	2,000.00	7.8186
3	中恒天达	1,000.00	3.9093
4	黄文	1,000.00	3.9093
5	传艺空间	877.00	3.4285
6	章文芝	700.00	2.7365
7	孙瑞福	420.00	1.6419
8	汇盈高科	400.00	1.5637
9	王鑫	400.00	1.5637
10	丁大立	350.00	1.3682
11	雷鸣资本	300.00	1.1728
12	张丽	300.00	1.1728
13	杜少苹	300.00	1.1728
14	任思辰	280.00	1.0946
15	孟立新	204.00	0.7975
16	田军	200.00	0.7819
17	褚庆年	200.00	0.7819
18	吴昊檬	200.00	0.7819
19	吴江	200.00	0.7819
20	胡晓松	200.00	0.7819
21	赵彧	200.00	0.7819
22	陈格	200.00	0.7819
23	杨曼	200.00	0.7819
24	侯云峰	194.00	0.7584
25	刘兰涛	180.00	0.7037
26	冯秋菊	165.00	0.6450
27	高卫	160.00	0.6255
28	徐君	150.00	0.5864

29	凌帆	150.00	0.5864
30	李香山	150.00	0.5864
31	贾广雷	145.00	0.5668
32	吴静	140.00	0.5473
33	张文玲	125.00	0.4887
34	亓文华	125.00	0.4887
35	李桂英	125.00	0.4887
36	李军	120.00	0.4691
37	崔毅龙	115.00	0.4496
38	张绍泉	100.00	0.3909
39	杨慧军	100.00	0.3909
40	丁志城	100.00	0.3909
41	陆国强	100.00	0.3909
42	尤勇	100.00	0.3909
43	李长珍	100.00	0.3909
44	朱银萍	100.00	0.3909
45	李斯	100.00	0.3909
46	王霞	100.00	0.3909
47	蒋聪伟	100.00	0.3909
48	程春梅	100.00	0.3909
49	吕彤彤	100.00	0.3909
50	江中	100.00	0.3909
51	辛晓秋	100.00	0.3909
52	庞洪君	100.00	0.3909
53	毛玉萍	100.00	0.3909
54	杨薇	100.00	0.3909
55	张翼	100.00	0.3909
56	张翼	100.00	0.3909
57	张艺楠	100.00	0.3909
58	陈建国	100.00	0.3909
59	张剑	100.00	0.3909
60	赵宝刚	100.00	0.3909
61	孙东波	100.00	0.3909

62	冯小刚	100.00	0.3909
63	李琳	90.00	0.3518
64	宋振刚	90.00	0.3518
65	熊德敏	80.00	0.3127
66	李昶	75.00	0.2932
67	高秀梅	75.00	0.2932
68	张宝昆	70.00	0.2737
69	兰少光	65.00	0.2541
70	张玉婵	52.00	0.2033
71	张小童	50.00	0.1955
72	张冉	50.00	0.1955
73	张婷	50.00	0.1955
74	吴金钟	50.00	0.1955
75	李宏涛	50.00	0.1955
76	孙兴福	50.00	0.1955
77	吴深明	50.00	0.1955
78	周秩立	50.00	0.1955
79	庄丽	50.00	0.1955
80	李岚	50.00	0.1955
81	于静	50.00	0.1955
82	邢颖娜	50.00	0.1955
83	张韦	50.00	0.1955
84	宋林营	50.00	0.1955
85	李文贵	40.00	0.1564
86	李宁宁	39.00	0.1525
87	郑建健	35.00	0.1368
88	陈培煌	30.00	0.1173
89	田璠	30.00	0.1173
90	王卫星	30.00	0.1173
91	孙荣家	30.00	0.1173
92	张灵鑫	30.00	0.1173
93	朱克娣	30.00	0.1173
94	黄琼	30.00	0.1173

95	李凤辉	25.00	0.0977
96	生锡勇	25.00	0.0977
97	王华	25.00	0.0977
98	谭阳	25.00	0.0977
99	宋小磊	25.00	0.0977
100	章骥	25.00	0.0977
101	刘征	25.00	0.0977
102	张晓英	20.00	0.0782
103	鲁洋	20.00	0.0782
104	马晓宁	20.00	0.0782
105	董健伟	20.00	0.0782
106	许凯	20.00	0.0782
107	董晓丽	10.00	0.0391
108	鲁建英	10.00	0.0391
109	鲁建平	10.00	0.0391
110	鲁建荣	10.00	0.0391
111	贺雪鹏	10.00	0.0391
112	靳莉慧	5.00	0.0195
	合计	25,580.00	100.00

9.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徐君等3个自然人将所持430万股股份转让给传艺空间，崔毅龙等7个自然人将所持39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凤辉等6个自然人，人人众科将所持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立新等18个自然人和传艺空间。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下发银支付〔2016〕166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8,954.00	35.0039

2	传艺空间	2,257.00	8.8233
3	中恒天达	1,000.00	3.9093
4	汇盈高科	400.00	1.5637
5	雷鸣资本	300.00	1.1728
6	黄文	1,000.00	3.9093
7	章文芝	700.00	2.7365
8	孙瑞福	420.00	1.6419
9	王鑫	400.00	1.5637
10	丁大立	350.00	1.3683
11	吴静	335.50	1.3116
12	张丽	300.00	1.1728
13	张玉婵	294.00	1.1493
14	任思辰	280.00	1.0946
15	孟立新	239.00	0.9343
16	李凤辉	204.00	0.7975
17	田军	200.00	0.7819
18	褚庆年	200.00	0.7819
19	吴昊檬	200.00	0.7819
20	吴江	200.00	0.7819
21	赵彧	200.00	0.7819
22	陈格	200.00	0.7819
23	杨曼	200.00	0.7819
24	胡晓松	200.00	0.7819
25	侯云峰	194.00	0.7584
26	刘兰涛	180.00	0.7037
27	李昞	179.00	0.6998
28	冯秋菊	165.00	0.645
29	高卫	160.00	0.6255
30	李香山	150.00	0.5864
31	凌帆	150.00	0.5864
32	贾广雷	145.00	0.5668
33	张文玲	140.00	0.5473
34	亓文华	140.00	0.5473
35	李桂英	125.00	0.4887

36	李军	120.00	0.4691
37	宋小磊	103.50	0.4046
38	谭阳	101.00	0.3948
39	张绍泉	100.00	0.3909
40	杨慧军	100.00	0.3909
41	丁志城	100.00	0.3909
42	尤勇	100.00	0.3909
43	李长珍	100.00	0.3909
44	朱银萍	100.00	0.3909
45	李斯	100.00	0.3909
46	王霞	100.00	0.3909
47	蒋聪伟	100.00	0.3909
48	程春梅	100.00	0.3909
49	吕彤彤	100.00	0.3909
50	江中	100.00	0.3909
51	辛晓秋	100.00	0.3909
52	庞洪君	100.00	0.3909
53	毛玉萍	100.00	0.3909
54	杨薇	100.00	0.3909
55	张翼	100.00	0.3909
56	张冀	100.00	0.3909
57	张艺楠	100.00	0.3909
58	陈建国	100.00	0.3909
59	张剑	100.00	0.3909
60	赵宝刚	100.00	0.3909
61	孙东波	100.00	0.3909
62	冯小刚	100.00	0.3909
63	刘征	100.00	0.3909
64	章骥	96.00	0.3753
65	李琳	90.00	0.3518
66	宋振刚	90.00	0.3518
67	王华	90.00	0.3518
68	钟敏	80.00	0.3127
69	高秀梅	75.00	0.2932

70	李宏涛	74.00	0.2893
71	陆国强	70.00	0.2737
72	许凯	70.00	0.2737
73	张宝昆	70.00	0.2737
74	兰少光	65.00	0.2541
75	庄丽	50.00	0.1955
76	于静	50.00	0.1955
77	邢颖娜	50.00	0.1955
78	张韦	50.00	0.1955
79	冯立新	50.00	0.1955
80	朱秀伟	50.00	0.1955
81	张小童	50.00	0.1955
82	张冉	50.00	0.1955
83	张婷	50.00	0.1955
84	吴金钟	50.00	0.1955
85	孙兴福	50.00	0.1955
86	李岚	50.00	0.1955
87	吴深明	50.00	0.1955
88	生锡勇	47.00	0.1837
89	李宁宁	42.00	0.1642
90	张灵鑫	42.00	0.1642
91	李文贵	40.00	0.1564
92	朱克娣	34.00	0.1329
93	孙荣家	30.00	0.1173
94	黄琼	30.00	0.1173
95	陈培煌	30.00	0.1173
96	田璠	30.00	0.1173
97	董建伟	20.00	0.0782
98	张晓英	20.00	0.0782
99	鲁洋	20.00	0.0782
100	马晓宁	20.00	0.0782
101	王卫星	14.00	0.0547
102	董晓丽	10.00	0.0391
103	鲁建英	10.00	0.0391

104	鲁建平	10.00	0.0391
105	鲁建荣	10.00	0.0391
106	贺雪鹏	10.00	0.0391
107	靳莉慧	5.00	0.0195
	合计	25,58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867743；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7 层北侧；法定代表人：刘雷。

公司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产品销售许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新力金融与海淀科技等海科融通 107 位股东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新力金融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海淀科技等 107 名交易对象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海科融通 100%的股权。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根据海科融通股东大会决议及与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海科融通将持有的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通”）100% 股权的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海科融通不再持有支付通股份。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在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转让其持有的支付通股份。

2. 2016年9月21日，海科融通与河南聚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鑫能源购买海科融通持有的众信金融8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4,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29日，众信金融完成了公司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在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转让其持有的众信金融股权。

根据众信金融股东会决议，众信金融2015年度、2016年1-7月对海科融通分配股利4,400.00万元、5,200.00万元，模拟报表2014年度及2015年度模拟转让价格考虑了众信金融对海科融通的股利分配金额。

3. 2016年9月21日，海科融通与聚鑫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鑫能源购买海科融通持有的众信众投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23日，众信众投完成了公司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在众信众投成立年初2015年1月1日转让其持有的众信众投股权。

4. 2016年9月21日，海科融通与传艺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传艺空间购买海科融通持有的融通互动6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人民币。2016年9月27日，融通互动完成了公司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在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转让其持有的融通互动股权。

5. 2016年9月26日，海科融通与温红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温红钰购买海科融通持有的深圳财富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元人民币。2016年9月28日，深圳财富完成了公司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在深圳财富成立年初2016年1月1日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财富股权。

6. 2016年9月21日，海科融通与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技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技所购买海科融通持有的海贷金融2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人民币。2016年9月30日，海贷金融完成了公司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在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转让其持有的海贷金融股权。

7. 海科融通报告期 POS 机具主要通过支付通进行推广，支付通承担了部分 POS 机具推广成本，模拟财务报表考虑了支付通推广 POS 机具成本。

8. 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转让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

9. 技术服务收入为海科融通为子公司众信金融等 P2P 业务提供资金清算服务业务收入，海科融通拟转让众信金融股权，根据企业未来经营规划，未来不存在技术服务收入，模拟报表假设海科融通报告期即不存在技术服务收入。

10. 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及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

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

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本公司模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组合 3：风险准备金、业务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模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风险准备金、业务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4.00、5.00	2.40-4.8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00、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4.00、5.00	5.33-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4.00、5.00	15.83-23.75
办公设备等	年限平均法	3~5	4.00、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提供后续的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同时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 POS 机具，该种业务模式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第三方支付的长期服务而非单独销售 POS 机具，因后续第三方支付服务的收入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覆盖发生的机具成本，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与 POS 机具相关的成本予以递延，在未来收到第三方支付服务手续费的期间内按合理时间分期确认成本。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收单手续费收入，收单手续费收入在终端商户交易成功时点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

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

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5.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6%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现金	—	—
银行存款	15,719,965.01	23,877,578.66
其他货币资金	291,076,930.83	704,885,946.12
其中：结算备付金	289,513,682.40	702,824,698.11
其他保证金	1,563,248.43	2,061,248.01
合 计	306,796,895.84	728,763,524.78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289,513,682.40 元系结算备付金金额，1,563,248.43 元系其他保证金金额。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57.9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未及时清出商户资金，2015 年末第三方支付业务待结算商户备付金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1) 应收款账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3,120.78	100.00	—	—	2,913,120.78
组合 1：应收模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2,600,682.98	89.27	—	—	2,600,682.98
组合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437.80	10.73	—	—	312,437.80
组合 3：风险准备金、业务保证金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913,120.78	100.00	—	—	2,913,120.78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880.00	100.00	—	—	1,004,880.00
组合 1：应收模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04,880.00	100.00	—	—	1,004,880.00
组合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3：风险准备金、业务保证金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004,880.00	100.00	—	—	1,004,880.00

①公司 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2,437.80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312,437.80	—	—

③公司 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的情况；公司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	--------	-----------	--------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00,682.98	89.27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0	6.8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6,637.80	2.2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5,800.00	1.57	—
合 计	2,913,120.78	100.00	—

(4) 应收账款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89.90%，主要系应收众信金融服务费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95.85%，主要系 2015 年应收众信金融软件平台转让款收回所致。

3. 预付款项

(1) 按照预付款项的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7.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0,000.00	100.00	4,481,000.00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480,000.00	100.00	4,481,000.00	100.00

(2) 2016 年 7 月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7 月末余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掌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80,000.00	100.00

(4) 预付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76.91%，主要系 2014 年底预付货款较大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00,000.00	42.36	—	—	7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985,260.94	57.64	5,774,574.81	5.89	92,210,686.13
组合 1: 应收模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5,621,642.56	3.31	—	—	5,621,642.56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618.38	51.95	5,774,574.81	6.54	82,539,043.57
组合 3: 风险准备金、业务保证金	4,050,000.00	2.38	—	—	4,05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985,260.94	100.00	5,774,574.81	3.40	164,210,686.13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000,000.00	81.91	—	—	161,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63,645.95	18.09	4,528,243.27	12.73	31,035,402.68
组合 1: 应收模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5,605,427.21	2.85	—	—	5,605,427.21
组合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58,218.74	13.21	4,528,243.27	17.44	21,429,975.47
组合 3: 风险准备金、业务保证金	4,000,000.00	2.03	—	—	4,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6,563,645.95	100.00	4,528,243.27	2.30	192,035,402.68

①公司 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模拟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0	—	—	预计能够全额收回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629,160.68	—	—
1 至 2 年	8,153,912.50	815,391.25	10.00
2 至 3 年	16,530,445.20	4,959,133.56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88,313,618.38	5,774,574.81	6.54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9,361.04	—	—
1 至 2 年	14,002,070.20	1,400,207.02	10.00
2 至 3 年	10,426,787.50	3,128,036.25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5,958,218.74	4,528,243.27	17.44

③公司 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246,331.54 元、-686,089.18 元、5,114,914.94 元；公司未发生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的情况；也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末账面余额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模拟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0	161,000,000.00
往来款	29,643,109.56	29,626,909.21
投资款	60,0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6,000,155.00	4,600,100.00
备用金	2,023,477.00	1,061,542.29
其他	318,519.38	275,094.45
合 计	169,985,260.94	196,563,645.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模拟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72,000,000.00	42.36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款	60,000,000.00	35.30	—
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21,467.00	14.13	5,590,777.60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2,000,000.00	1.18	—
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1,370,055.00	0.81	—
合计		159,391,522.00	93.77	5,590,777.60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54.91%，主要系 2015 年收回外部单位借款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00,899.81	—	6,300,899.81	9,309,488.30	—	9,309,488.30
合计	6,300,899.81	—	6,300,899.81	9,309,488.30	—	9,309,488.30

(2) 本报告期末公司结存的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未低于存货成本，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 2016 年 7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下降 32.32%，主要系 2016 年 7 月末备货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预缴所得税	617,159.01	617,159.01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第三方支付业务备付金金额较大所致。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余额	6,713,914.45	18,953,582.00	25,667,496.45
2.本期增加金额	511,761.20	1,038,739.15	1,550,500.35
(1) 购置	511,761.20	1,038,739.15	1,550,50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09,140.00	—	309,140.00
(1) 处置或报废	309,140.00	—	309,14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016.7.31 余额	6,916,535.65	19,992,321.15	26,908,856.80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余额	3,717,518.85	10,268,194.43	13,985,713.28
2.本期增加金额	590,588.02	2,639,008.65	3,229,596.67
(1) 计提	590,588.02	2,639,008.65	3,229,596.6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93,071.71	—	293,071.71
(1) 处置或报废	293,071.71	—	293,071.7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 2016.7.31 余额	4,015,035.16	12,907,203.08	16,922,238.24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 2016.7.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7.31 账面价值	2,901,500.49	7,085,118.07	9,986,618.56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2,996,395.60	8,685,387.57	11,681,783.17

(2) 固定资产 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余额	6,239,051.97	6,239,05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99.14	145,299.14
(1) 购置	145,299.14	145,299.14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子公司	—	—
4. 2016.7.31 余额	6,384,351.11	6,384,351.11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余额	3,784,602.09	3,784,60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721.31	736,721.31
(1) 计提	736,721.31	736,72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子公司	—	—
4. 2016.7.31 余额	4,521,323.40	4,521,323.40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7.31 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7.31 账面价值	1,863,027.71	1,863,027.71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2,454,449.88	2,454,449.88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2016.7.31

				额	
POS 机具成本	121,200,053.10	176,070,483.27	24,502,180.85	—	272,768,355.52
系统服务费	21,383.59	2,830,188.57	99,999.94	—	2,751,572.22
合计	121,221,436.69	178,900,671.84	24,602,180.79	—	275,519,927.74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27.2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 POS 机具的同时提供后续的第三方支付服务，该部分与 POS 机具相关的成本在收到第三方支付服务手续费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成本，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尚未确认营业成本的 POS 机具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5,774,574.81	866,186.22	4,528,243.27	679,236.49
可抵扣亏损	30,834,458.74	4,625,168.81	90,111,989.73	13,516,798.46
合计	36,609,033.55	5,491,355.03	94,640,233.00	14,196,034.95

(2) 2016 年 7 月末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61.3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7 月实现盈利，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54.4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亏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	30,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代理商分润	67,393,543.94	30,606,477.07
货款	43,283,966.73	69,440,806.51
其它	576,000.00	23,200.00
合 计	111,253,510.67	100,070,483.58

(2) 2016年7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2015年恢复收单业务以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应付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货 款	12,110,805.90	9,659,715.71

(2) 2016年7月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预收代理商POS机具款增加所致。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7.31
一、短期薪酬	8,604,614.54	40,541,940.54	42,540,395.83	6,606,15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34,437.74	3,734,437.7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604,614.54	44,276,378.28	46,274,833.57	6,606,159.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4,614.54	35,563,787.48	37,562,242.77	6,606,159.25
职工福利费	—	1,268,711.57	1,268,711.57	—

社会保险费	—	2,099,906.56	2,099,906.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6,642.20	1,896,642.20	—
工伤保险费	—	59,328.39	59,328.39	—
生育保险费	—	143,935.97	143,935.97	—
住房公积金	—	1,555,664.79	1,555,664.7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870.14	53,870.14	—
合 计	8,604,614.54	40,541,940.54	42,540,395.83	6,606,159.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3,560,784.02	3,560,784.02	—
2. 失业保险费	—	173,653.72	173,653.72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3,734,437.74	3,734,437.74	—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6.93%，主要系 2015 年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金额较大。

15.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7.31	2015.12.31
增值税	2,448,338.02	60,508.05
营业税	—	2,001,787.96
其他税种	1,211,728.25	604,513.07
合 计	3,660,066.27	2,666,809.08

应交税费 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7.25%，主要系收单手续费收入 2016 年增加较大，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1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单位借款应付利息	—	1,291,666.66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保证金	6,514,128.98	2,921,546.68
押金	2,124,143.00	2,143,843.00
往来款	6,163,125.04	100,258,311.76
其他	107,589.20	514,387.95
合 计	14,908,986.22	105,838,089.39

(2) 2016年7月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85.91%，主要系2016年1-7月偿还应付关联方借款所致。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客户备付金	73,334,132.53	318,925,342.65

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2015年12月31日银行未及时清出商户资金，2015年末第三方支付业务待结算商户备付金金额较大所致。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06,029.77	508,708,437.85	411,911,788.44

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6,311,151.92	126,320,809.97	43,471,914.71
其他业务收入	—	13,457,384.56	22,103,303.45
合 计	446,311,151.92	139,778,194.53	65,575,218.16
主营业务成本	315,329,265.32	98,459,040.46	14,086,966.31
其他业务成本	—	12,977,719.24	17,821,433.65
合 计	315,329,265.32	111,436,759.70	31,908,399.9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单手续费	446,311,151.92	315,329,265.32	126,320,809.97	98,459,040.46	43,471,914.71	14,086,966.31
合计	446,311,151.92	315,329,265.32	126,320,809.97	98,459,040.46	43,471,914.71	14,086,966.31

(3)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3.16%，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恢复收单业务以来，收单手续费收入增加较大所致。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0,053,299.34	6,514,480.31	2,942,929.07
城建税	1,398,853.65	529,002.60	206,006.80
教育费附加	599,508.72	226,715.40	88,28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9,672.47	151,143.60	58,859.07
合计	12,451,334.18	7,421,341.91	3,296,083.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5.16%，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应交营业税增加所致。

2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8,130,328.70	25,510,314.51	17,228,445.47
业务宣传费	1,170,878.56	1,293,864.02	253,076.33
物业租赁费	2,292,487.68	4,533,993.66	2,360,294.59
业务招待费	2,207,005.47	2,675,663.52	1,983,261.60
办公费	1,842,106.65	2,488,339.30	639,434.91
折旧费	1,580,137.08	2,464,426.62	596,331.25
物流费	1,113,978.27	508,561.20	17,359.00
差旅费	1,049,366.30	1,894,283.20	1,177,250.20
网络信息费	661,566.73	317,686.59	—
其他	1,187,206.02	3,147,024.63	1,293,265.16
合计	31,235,061.46	44,834,157.25	25,548,718.51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5.48%，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工资等相应增加所致。

2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722,756.60	26,387,645.64	17,859,818.47
研究开发费	8,719,791.87	18,002,648.06	15,754,488.56
网络信息费	2,841,883.71	4,202,064.56	3,385,580.93
无形资产摊销	736,721.31	1,230,487.40	287,650.60
通讯费	2,180,536.78	2,750,164.50	2,188,877.12
物业租赁费	1,652,765.46	3,415,656.83	2,696,874.88
固定资产折旧	1,604,579.59	2,208,705.04	1,324,177.01
业务招待费	1,664,003.66	2,397,398.81	2,728,021.32
差旅费	923,807.79	949,305.53	165,216.30
其他	2,480,670.14	4,903,773.27	2,424,831.77
合 计	41,527,516.91	66,447,849.64	48,815,536.96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6.12%，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管理人员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08,828.97	2,035,413.97	1,501,693.34
减：利息收入	1,272,858.64	3,979,378.30	13,220,423.57
银行手续费	177,283.59	306,815.51	165,493.28
合 计	-386,746.08	-1,637,148.82	-11,553,236.95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5.83%，主要系 2014 年度对外借款取得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246,331.54	-686,089.18	5,114,914.94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13.41%，主要系 2015 年度应收账款下降较大，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2,370,000.00	306,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431.71	—	—
其他	—	490.00	20.02
合 计	32,431.71	2,370,490.00	306,020.0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 2015 年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70,000.00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资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6,000.00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04,633.83	5,766.11
罚款	—	—	120,086.34
其他	—	171.83	362,674.60
合 计	—	204,805.66	488,527.05

2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04,679.92	-10,190,518.55	-3,817,795.95

2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7.31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076,930.83	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及其他保证金金额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子公司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客户信用良好，并且经营稳定、业绩较好，信用风险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公司对该类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信用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

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暂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金融负债，因此尚未面临利率风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投资管理	48,000.00	35.0039	35.0039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4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雷，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子公司均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处置，详见附注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海科融通已于2014年1月1日之前将联营企业海贷金融处置，详见附注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之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之子公司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淀科技系其主要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海淀科技 40%的股份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海淀科技 38%的股份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海淀科技 22%的股份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海淀科技的股东海淀国投的控股股东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刘雷	公司董事长
孟立新	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北京众信众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东莞市恒生数码制品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深圳财富云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子公司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模拟剥离参股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机具采购	237,897,353.71	142,137,135.69	—

海科融通 POS 机具主要向支付通进行采购，海科融通按照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向支付通采购 POS 机具。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 销售	—	—	16,748,000.00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机具销售	—	5,434,136.75	—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机具销售	—	7,551,401.71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房屋	1,960,435.00	3,305,916.88	4,410,679.5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海科融通与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后根据使用需求续租，根据租赁面积及房屋状况，各办公楼租赁单价在 2.2 至 4 元/平方米不等，海科融通按月支付房租。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6-6-19	2018-6-18	否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支付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支付通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8-20	2017-8-20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4-9	2018-4-9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6-5-29	2018-5-29	否
合 计	50,000,000.0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银行与本公司订立的最高限额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授信合同下可发生具体业务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3日。在此期间内本公司以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贷款三笔，第一笔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起止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第二笔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起止日期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第三笔金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起止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9日。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7月31日至，本公司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7/7	2014/7/7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4	2014/12/3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23	2015/7/27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13	2015/11/16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17	2015/11/18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11/18	2015/11/18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11/27	2015/11/3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12/4	2015/12/7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014/7/31	2015/10/1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4/9/3	2015/10/1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2014/10/3	2015/10/1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00,000,000.00	2015/12/9	2015/12/29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00,000,000.00	2015/12/9	2016/1/10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300,000,000.00	2016/1/22	2016/1/24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300,000,000.00	2016/1/29	2016/1/31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00,000,000.00	2016/2/5	2016/2/14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30,000,000.00	2016/2/19	2016/2/21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500,000,000.00	2016/2/26	2016/2/28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420,000,000.00	2016/3/4	2016/3/6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50,000,000.00	2016/3/11	2016/3/13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40,000,000.00	2016/3/18	2016/3/20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430,000,000.00	2016/3/25	2016/3/27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50,000,000.00	2016/4/1	2016/4/4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00,000,000.00	2016/4/8	2016/4/10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60,000,000.00	2016/4/15	2016/4/17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340,000,000.00	2016/4/22	2016/4/24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880,000,000.00	2016/4/29	2016/5/2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50,000,000.00	2016/5/6	2016/5/8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20,000,000.00	2016/5/13	2016/5/15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60,000,000.00	2016/4/28	2016/5/15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30,000,000.00	2016/4/28	2016/5/23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0,000,000.00	2016/4/28	2016/6/19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0,000,000.00	2016/4/28	2016/6/18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40,000,000.00	2016/5/20	2016/5/22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050,000,000.00	2016/5/27	2016/5/29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100,000,000.00	2016/6/3	2016/6/5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00,000,000.00	2016/6/3	2016/6/12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1,000,000,000.00	2016/6/8	2016/6/11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300,000,000.00	2016/6/17	2016/6/19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20,000,000.00	2016/5/25	2016/6/19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600,000,000.00	2016/6/24	2016/6/26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700,000,000.00	2016/7/1	2016/7/3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600,000,000.00	2016/7/8	2016/7/10	

拆出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15/9/29	2015/10/29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0,000.00	2015/9/29	2015/11/28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2	2015/8/7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2,150,000.00	2015/3/2	2015/8/19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5/29	2015/8/19	

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率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9,366,666.67	1,291,666.66	—	7.5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率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06,224.00	3,323,932.00	3,847,687.80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海科融通将其持有的支付通100%股权的按实际出资额作价5,0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00,682.98	—	1,004,880.00	—	23,676,274.64	—
其他应	北京润丰财富投	—	—	20,000,000.00	—	—	—

收款	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恒生数码制品有限公司	—	—	—	—	50,272,701.36	
其他应收款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	—	68,686,972.99	
其他应收款	融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21,642.56		5,605,427.21	—	4,499,805.71	
其他应收款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3,316,802.17	
其他应收款	刘雷	587,412.31	—	632,504.31	—	668,869.30	—
其他应收款	孟立新	151,882.13	—	153,443.13	—	164,875.7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2,462,721.43	61,362,806.51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	10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众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163,125.04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